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2.04.24 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

要 旨：關於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姻親關係，係屬事實認定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而非政策
決行問題

主旨：有關陳○○君欲以○○○之繼承人身分申請閱覽 貴所受理八十三年監證第九四五號
房屋買賣移轉監證案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交下貴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投區經字第○九二三○九六八四○○號函辦理
。

二、查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規定：「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，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
」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
直系血親卑親屬……」本案有關陳○○君申請閱覽 貴所受理○○○君八十二年監證
九四五號房屋買賣移轉監證相關資料，應以陳○○君是否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決定其
准駁。而利害關係人固係包括繼承人在內，但並非以之為界，合先敘明。本案依卷附
資料所示，陳○○與陳○○為直系血親，陳○○與陳○為直系血親，陳○與古○○為
配偶，是陳○○為陳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而古○○與陳○○之關係則有可能是直系
血親卑親屬或直系姻親關係，至於是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姻親關係，係屬事實認定
，仍請 貴所依前揭法條規定本於職權，依當事人所檢附資料自行認定之。

三、本案 貴所前曾迭次函請本府法規委員會解釋，經法規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
北市法一字第○九一三○一○八二○○號函、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法一字第○
九一三○二一二九○○號函、暨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北市法一字第○九一三○三○七四
○○號函復 貴所，已對貴所之法律疑義解釋清楚，並告知應以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
審視其是否具有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（包括繼承人）之地位，並應由受理機關業務承
辦單位，依申請人所檢附證明文件審查後再由該機關決定准駁，已明白告知貴所有做
成決定之義務。又本案陳○○君是否有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（例如是否為古○○之繼承
人或與該買賣有其他利害關係存在）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而非政策決行問題。

四、本案當事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申請至今，貴所迄今仍未作出決定，實已對本府
之形象造成不良影響，請貴所於文到後即刻審酌本案之相關資料，作出准否之決定，
以維護公譽。